

## 关于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草科技”）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 一、对千草科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千草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千草科技挂牌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审计，今年是我所为千草科技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2 年。

### 二、千草科技配合审计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千草科技尽可能地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相关审计事项正在实施中。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所无法在 4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千草科技母子公司注册地分别位于四川省内江市、成都市和都江堰市。受各地区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千草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才全面复工。

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我所审计人员无法通过实施远程审计程序对千草科技的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内控测试并评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实施实物资产的监盘程序等，实施上述程序对于千草科技生物资产、存货、收入、成本等项目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且上述项目对千草科技本期财务报表层面的影响是重大的。我们认为，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情况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我所暂定 5 月上旬进场审计。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千草科技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我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千草科技的主管工作人员,告知其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以往年度审计经验,我所预计 5 月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 月 10 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 月 15 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

